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0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易方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217号)和2004年12月29日《关于同意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213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2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2月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二)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电话:4008818088
联系人:吴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梁棠先生,董事长,硕士,1958年生。历任广东省财政学校副校长,广东粤财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俊英先生,董事总经理,博士,1963年生。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企业管理部科长、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建勇先生,董事,博士,1957年生。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何玉柏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1950年生,曾任重庆市委研究室主任、重庆市委副秘书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鹰先生,董事,硕士,1970年生。曾任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现任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硕士,1964年生。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

佟志广先生,独立董事,1933年生。历任中国驻印度、缅甸大使馆商务处秘书,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秘书,中国驻美国联络处商务秘书,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香港港口发展局委员以及多家公司董事长、董事。1991年2月任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在担任副部长期间曾任中国"复关"首席谈判代表,中美贸易谈判代表团团长。1994年4月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曾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外事委员会委员,中国—欧洲议会友好小组副主席。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ALBERTA大学管理学博士,1962年生。历任加拿大CALGARY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及高级管理培训部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1963年生。现任中山大学教授、法律学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中山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曾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编辑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广州市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和西北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国祥先生,监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市场拓展部总经理、市场总监。

刘少波先生,监事,1960年生,曾任暨南大学金融系系主任,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廖智先生,监事,硕士,1971年生。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江作良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硕士,1966年生,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科汇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刘晓艳女士,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博士,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兼监察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张南女士,督察长,博士。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2001年10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部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林海,男,1972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1993至1997年在万国证券公司湖北武汉营业部从事客户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2001年4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05年2月2日起),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5年9月19日起)。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叶俊英先生、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江作良先生以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马骏先生。

叶俊英,同上

江作良,同上

马骏,男,1966年3月生,理学学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科讯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易方达5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ETF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捌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联系人:熊桃红
网址:www.efunds.com.cn

2、代销机构(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5878123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网址:www.cmbchina.com

(4)深圳发展银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01
联系人:王敏
网址:www.sdb.com.cn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2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218972
联系人:倪苏云、汤嘉惠
联系电话:021-63296188-82438、82410
网址:www.spdb.com.cn

(6)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5
网址:http://www.gf.com.cn

(7)中国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国泰君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2580818-21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2569400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9)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755-821308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林建闽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胡洁静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11)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2943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13)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579879
联系人:张雪瑾
联系电话:025-84457777-882
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网址:www.htsc.com.cn

(14)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电话:021-535945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5)联合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49200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92062
网址:www.lhzq.com

(16)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2368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17)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7-6579956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7-85481532
联系人:毕艇
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999
网址:www.cz318.com.cn

(18)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50367888
传真:021-50366868
网址:www.dfzq.com.cn

(1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

(20)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516094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 0755-82288968
网址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21)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22)国联证券
法定代表人:范炎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8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1589
网址: www.glsc.com.cn

(23)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余江,庄维佳
联系电话:0755-82450826
网址:www.pa18.com

(2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68865020
联系人:陈伟
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938
网址: www.xcsc.com

(25)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开方式基金咨询电话:800-810-880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联系电话:010-64482828-390
网址:www.guodu.com

(26)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8319951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0755-83198119
网址:www.csco.com.cn

(27)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9-8740613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联系电话:029-8740617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8)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51-516167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联系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 or www.huaans.com.cn

(29)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刘文康
联系电话:0351-86867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51-8686709
客户服务热线: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and www.sxzq.net

(30)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2-6558113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热线:0512-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31)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0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6558567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巴冠华
联系电话:0371-65585256
网址:www.ccnew.com

(32)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431-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 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网站:http://www.nesc.cn

(33)财通证券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人代表:陈海晓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7、0571-96336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网站:www.goodyou.com.cn

(34)广东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21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3270505
联系人:陈新
联系电话:020-83270846-72899
网址:www.stock2000.com.cn

(35)天同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泉城路180号齐鲁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虎
联系人: 罗海涛
联系电话:0531-568969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5689900
网址:http://www.ttstock.com.cn

(36)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凤起路108号国信房产大厦9-12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余少南
联系电话:0571-85783743
网址:www.bigsun.com..cn

(37)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101
联系人:胥春阳
传真:025-83320066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38)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八十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蒋永明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31-4403446,0731-44034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张治平
联系电话:13637313278
网址:www.cfzq.com

(3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联系电话:0769-22119351
网址:www.dgzq.com.cn

(40)西北证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民族北街1号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民族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姜巍
联系人:杨晓东
开放式基金传真:(0951)6024646
客户服务热线:0951-6024646
网址:www.nws.com.cn

(41)金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 金春
网址:www.jyzq.cn

(42)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71-5539033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网址: www.ghzq.com.cn

(43)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王江川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网址:www.gzs.com.cn

(44)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55-25832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755-25832686
网址:www.fcsc.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电话:020-839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王丽、徐建军
联系人:徐建军、苏春莉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10-65246688
传真电话: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明、金馨
联系人:罗国基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因此本基金最主要的投资策略在保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其中战略资产配置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对宏观经济走势、国家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趋势等的研究与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战术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品种和市场选择等,将由基金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同时,管理人还将积极把握短期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等情况会造成市场在短期内的非有效性,这种非有效性会带来一定的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通过跨市场套利、跨品种套利、跨期限套利等策略积极把握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季节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短期内发生变化,这种变化会带来市场短期收益率的上升,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利用这种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基金管理人控制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由于目前市场上没有成熟的指数或其他指标作为本基金类型的业绩基准,因此本基金在考虑到目标客户构成和资金来源性质的基础上制订了此基准。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07年3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06年10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2,321,615,809.56	99.22%
买入返售证券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0,567,657.05	0.45%
其中:定期存款	-	-
其他资产	7,701,636.55	0.33%
合计:	2,339,885,103.16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14,897,000,000.00	5.8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98,000,000.00	4.4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1、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06-11-09	23.46%	巨额赎回	发生日后3个工作日
2	2006-11-10	23.08%	巨额赎回	发生日后2个工作日
3	2006-11-13	23.15%	巨额赎回	发生日后1个工作日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　目	天　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6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2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80天的情况。

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9.97%	4.4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4.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3.0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8.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1.21%	-
5	180天(含)—397天(含)	39.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51%	4.43%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金融债券	615,786,632.41	27.8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8,042,565.37	16.65%
3	央行票据	1,290,686,713.19	58.38%
4	企业债券	415,142,463.96	18.78%
5	其他	-	-
合计		2,321,615,809.56	105.02%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247,744,067.04	11.21%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自有投资	买断式回购		
1	06央行票据06	2,900,000	-	289,205,364.09	13.08%
2	06央行票据72	2,600,000	-	254,849,183.97	11.53%
3	04建行03浮	2,400,000	-	247,744,067.04	11.21%
4	06央行票据78	2,000,000	-	195,617,097.46	8.85%
5	06国开15	1,100,000	-	109,806,831.63	4.97%
6	06央行票据70	1,100,000	-	107,877,763.16	4.88%
7	06央行票据02	1,000,000	-	99,926,809.55	4.52%
8	06农发12	1,000,000	-	99,173,753.04	4.49%
9	06央行票据74	1,000,000	-	97,948,289.36	4.43%
10	06央行票据92	1,000,000	-	97,421,588.97	4.41%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19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754%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资产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本基金目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a. 基金持有的短期债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b. 基金持有的质押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c.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涉及到的债券视同普通债券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回购期间产生的总利息按照直线法每日计提;

d.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同期挂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程序。

4、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18,214.60
4	应收申购款	5,983,421.9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 计		7,701,636.55

5、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A级基金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05年12月31日	2.1172%	0.0026%	1.6422%	0.0000%	0.4750%	0.0026%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8329%	0.0029%	1.8799%	0.0003%	-0.0470%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3.9889%	0.0028%	3.5221%	0.0002%	0.4668%	0.0026%

2、B级基金自基金份额分级以来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份额分级2006年12月31日	0.9308%	0.0012%	0.8985%	0.0002%	0.0323%	0.0010%

注:1、根据《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本基金于2006年7月18日实施分级,分级后本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升级后的B级基金份额将从2006年7月19日起享受B级基金收益。

2、上表中"净值收益率",A级基金按分级前后延续计算,即本基金分级前的数据全部纳入A级基金进行核算;B级基金自2006年7月19日开始计算。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证券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33%的管理费年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该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0.10%的托管费年费率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活动。

在本基金2006年7月18日实施基金份额分级后,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25%,B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01%。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各级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R÷当年天数

R为该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申购费

(1)申购费率:0

(2)申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申购份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费

(1)赎回费率:0

(2)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赎回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基金转换费

目前,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了本基金与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率详见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七、基金转换"部分。

基金的转换费由投资者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代销机构可对每笔转换申请向投资者收取不高于10元的业务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06年9月1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基金经理介绍部分。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增加了6个代销机构:广州证券、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招商银行、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将天和证券变更为财通证券;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更新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4、在"七、基金转换"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补充了本基金与易方达价值精选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基金之间转换费率的规定。

5、在"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部分,更新了转托管业务部分的表述。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4日